

论增值税法的原则^{***}

□章美锦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 528402]

[摘要] 从法律的高度确认理论界在增值税法研究方面的已有成果,确保增值税法下一步的改革取得成功,必须首先确立增值税法的原则。根据增值税的分配规律和我国客观经济条件发展变化的要求,增值税法应充分体现和贯彻中性原则、效率原则和收入原则。基于增值税法原则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我国应该选择消费型的增值税法模式。在增值税法要素方面,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作为纳税人分类的标准,简化税率,规范税收减免优惠,但对基本税率和征税范围的调整不应急于求成。

[关键词] 增值税法; 中性原则; 效率原则; 收入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4)03-0090-06

自1994年增值税法实施以来,税收学界对增值税转型以及增值税法诸要素进一步改革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讨论,并且在许多方面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结论或比较有倾向性的观点。所以,增值税法下一步的改革主要不是继续讨论上述问题,而是如何确认现有的理论成果,并把它们上升为增值税法律规范。要制定一部比较完备的增值税法,就必须首先确立增值税法的原则,使增值税法的整个创制活动有明确的指导思想,确保立法不会背离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和价值取向。本文主要对增值税法的原则及其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对增值税立法提出相应的建议。

一、增值税法的原则及其体现

增值税法原则是指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创制和实施增值税法的重要准则,是调整增值税法律关系之基本规律的抽象和概括,是增值税法的灵魂和精神。增值税法原则可以使我們正确认识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保障增值税法律制度内部的协调统一,确保增值税立法始终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切实要求,并在增值税法的实施过程中,指导增值

税的法律解释,补充增值税法律的空白和漏洞。研究增值税法的原则对增值税立法、司法和执法都有重要的意义。

结合中外学者对税法原则及增值税法原则研究的理论成果,根据增值税的分配规律和我国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势,本文认为,增值税法应当充分体现和贯彻中性原则、效率原则和收入原则。

(一) 中性原则

1. 中性原则的含义

中性原则是19世纪末首先由英国新古典学派的马歇尔在其《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提出的。增值税法的中性原则是指增值税法对市场机制和纳税人有效率的经济选择不加干预,以避免其对价格机制的扭曲,从而避免纳税人因征税而改变有效率的经济活动并承担额外负担。马歇尔认为,政府对某种消费品课税,由此而导致该消费品的价格上升,结果使消费者转向购买可替代的其他非税消费品,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一种超额负担。同时,由于课税使市场正常的价格发生扭曲,这种被扭曲的价格会导致资源的错误配置,这也是一种超额负担。中性原则主要是保障税收不构成对人们经济行为的扭曲和干扰,其目的在于减少超额负担。

* [收稿日期] 2003-10-13

** [作者简介] 章美锦(1964—)女,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教授。

不会引起商品相对价格发生变化从而不改变纳税人行为的增值税被认为是中性的。然而,课税对资源配置的影响是内在于课税行为本身而客观存在的。任何一种税都会对当事人的行为产生影响,除非政府不征税,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现实的税收中性原则是指通过制定科学而又务实的增值税法,并力求使其对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干扰最小化。

2. 增值税法中性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一,不重复征税。增值税由于只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征税,在每个应税阶段,对交付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所产生的相应的计税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都要减去已经直接影响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各组成部分的成本的增值税额。只要各种产品的最终售价相同,其税收负担就相同,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从而对企业的组织结构和流通环节的变化不产生干扰作用,即对资源配置保持中性特征。

不过,我国现行增值税法还没有彻底消除重复征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0条明确将“购进的固定资产”列为不得抵扣的项目,使企业外购固定资产按折旧分期随产品销售时被重复课税,并且,产品流转环节越多,重复征税的现象就越严重。

第二,拓宽税基,简化税率,实现最大限度的税收公平。一般来说,一个税种税基宽窄不同、课税产品税收负担的均等或差异,对资源配置的干扰作用最明显。如果增值税只选择部分产品课征,纳税人就会选择可替代的非税或较轻税的产品,即使他们更喜欢原来的应税产品。当增值税选择的课税产品范围宽广,消费者权衡经济资源移动造成的时间和精力损失比之回避课税产品的税收负担可能会更大,一般就不会改变原来对产品的选择。^[1]另外,采用单一化的税率,对所有货物与劳务平等课税,尽量消除各种课税产品税收负担的差异,消费者无论选择什么商品和劳务,税负都一样。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法由于没有彻底消除重复征税问题,再加上实际税率相当复杂,征税范围还只限于生产、批发、零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在不同的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产品之间还存在许多税负不公的现象。

(二)效率原则

1. 效率原则的含义

效率原则是指增值税的征收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的有效运行,以提高增值税的经济效率和税务行政的管理效率。具体包括增值税的经

济效率和增值税本身效率两个方面。

增值税的经济效率原则是指增值税对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机制产生影响,而使税收额外负担(或叫超额负担)的最小化。超额负担是评价税收经济效率的主要标准。税收经济效率原则中的“经济效率”渊于“帕累托效率”的解释。其含义可以简单地概括为经济活动上的任何措施都应使“得者的所得多于失者的所失”。但是,几乎在一切情况下,我们都可以看到,所有的税收对商品的相对价格都会产生影响,从而或多或少地妨碍纳税人对生产要素和消费的选择,形成额外负担。只有单纯依靠市场机制那只“看不见的手”不能保证经济稳定增长之时,税收才可以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来调节经济、增加社会福利,产生税收的额外收益。

增值税本身效率原则是指国家在充分取得税收收入的基础上使税务费用最小化。其标准为:税收成本占税收收入的比重最小,也即税收的名义收入(含税收成本)与实际收入(扣除税收成本)的差额为最小。税收成本包括分配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奉行纳税费用。

2. 增值税法效率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一,减少不必要的税收优惠,规定较低和较为单一的比例税率,以减少增值税的超额负担。因为较低的税率比较高的税率对商品相对价格的改变自然要小,减少不必要的税收优惠,实行较为单一的税率,意味着尽管每种商品的价格会因征税而改变,但各种商品之间的相对价格有可能保持稳定,使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不发生扭曲,促进不同经济成份、不同地区的企业和产品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增进社会福利。

我国现行增值税法规定的实际税率和扣除率结构复杂多变,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17%、13%两档,出口实行零税率,再加后来实行的各种调整税率和扣除率,达10档之多。如此众多的税率,加上各种多变的免税规定,使增值税这一中性税种变成了一个“弹性税种”,破坏增值税的统一性和抵扣链条的平滑功能,增加增值税的征管难度,损害了增值税的效率原则。

第二,增值税的税制要简化,尤其计税方法要简单。只有简化增值税的税制、简化计税方法,才能使纳税人易于理解和掌握,给纳税人以方便,减少纳税奉行费用。增值税的税制简化,并不是指增值税法定得简简单单、三言两语,而是指增值税法律制度完

备但不繁杂、易于理解并且可操作性强。关于计税方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至十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采用简易计算方法: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6%)。第四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可见我国目前税法所规定的计税方法并不复杂,但现实经济活动中人们感到计税困难主要是由税法所规定的进项税额抵扣制度的复杂性和调整税率的多变性引起的。

(三) 收入原则

1. 收入原则的含义

收入原则,即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原则,它指税收是为满足和保证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

增值税法的收入原则既是相对于所得税法所承载的调控和稳定经济的功能或原则来说的,也是增值税法对税收的原生性特质或本义的一种确认。从总体上来说,税收既具有收入功能,又具有调控功能,发挥收入功能,应当充分考虑税法的中性原则和经济效率原则,把国家的需要和纳税人负担的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税收成为国家源源不断的财政收入之源;发挥税收的调控功能,更多的是考虑税法的公平原则,尤其是纵向公平的原则,力求将税收作为矫正国民收入分配悬殊差距的工具来运用。但税收的公平和效率并不总是可以同时兼得,具体到每一个税种来说,直接税侧重于公平原则,间接税更侧重于效率原则。增值税是间接税,而且是一个税基极广的、中性特征很明显的税种,它不宜于贯彻和体现调控原则。虽然,增值税的增加,对社会支出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但增值税引起的价格的普遍上升又可能对政府减轻通货膨胀的政策起阻碍作用。所以,用增值税作调控手段发挥稳定经济的作用并不是理想途径。

本文主张把收入原则确认为增值税法的原则,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增值税法任意地提高税率,横征暴敛。根据“拉弗曲线”的原理,税率既不能太高,亦不能太低,而是要找到税率的最佳点,在最佳点上的税率,既不算高,又能使政府取得最多的收入。^[2]

2. 增值税法收入原则的体现

第一,把筹集财政收入作为增值税立法的基本目标。增值税立法要尽量淡化甚至摆脱社会经济调控的原则,对增值税税率和税基的规定要有利于使增值税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之间保持正相关的

关系,使增值税保持比较充分的弹性,从而成为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的、稳定的收入来源。我国现行增值税法同时基于保障财政收入和抑制投资膨胀及通货膨胀而制定,但一方面它不仅不能解决真正困扰我国的结构性的投资膨胀问题,反而对产业结构的优化形成逆向调节;另一方面,选择税基最宽的生产型增值税法模式,对于实现财政收入来说,只是生产力发展较为缓慢时期的权宜之计。

第二,增值税法的收入原则还体现在增值税立法对效率原则的贯彻必须有所选择和侧重。在经济效率原则方面,增值税立法的意义应该主要侧重于不干扰资源配置,减少其超额负担。因为事实上要利用增值税制度来调节经济,实现额外收益是困难的。在经济效率原则和增值税本身效率原则的关系方面,增值税立法应该两者并重,既要使增值税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经济的有效运行,又要使增值税的征管尽可能减少费用开支,增加财政收入。

从以上分析可见,增值税法的三项原则并不是孤立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增值税法的中性原则是实现效率原则的基础,效率原则是贯彻中性原则的目的。增值税法的中性原则和效率原则是实现收入原则的保障,收入原则是中性原则和效率原则的归宿,增值税法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保障财政收入方面使这三项原则达到了高度的统一。

二、基于增值税法原则的立法建议

与其他任何一部法律一样,增值税法是其法律原则的具体体现,但不是对其法律原则的纯理论性的逻辑演绎,而是在某种特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也就是说,增值税法不可能一步就跨越其与增值税法原则之间的距离,达到尽善尽美,它只能根据经济发展的条件向增值税法原则逐步靠拢。所以,本文基于增值税法原则所提出的立法建议,力求能够成为增值税法原则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一种思想果实。

(一) 选择消费型的增值税法律制度模式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模式因各国所采用的法定增值额范围(课税依据)的不同而区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法、收入型增值税法和消费型增值税法三种模式。我国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采用了生产型增值税法的模式。

基于我国现行增值税法的种种不足,理论界对下一步的改革和增值税法模式的选择提出了两种不同

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先实行收入型增值税法,然后再过渡到消费型增值税法;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我国不需要以收入型增值税法作过渡,应该直接选择“消费型”增值税法,如果条件不允许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法,可以先选择一些强势产业作为试点,直至条件成熟之时再全面铺开。从增值税法原则的要求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两方面看,本文赞同后一种观点。因为:

1. 收入型增值税法虽然在理论上最具中性原则,但缺乏可操作的现实基础条件

三种不同类型的增值税法在实践中克服重复征税的程度不同,对经济的影响就不同,从而各自的中性程度也不同。生产型增值税法由于把固定资产折旧额作为增值额课税,没有解决对固定资产重复征税的问题,它不仅对所有的消费资料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课税,而且也对简单再生产的固定资产课税。这不利于鼓励投资,促进经济增长。消费型增值税法允许在计算税额时把外购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当期全部一次性予以抵扣,彻底克服了重复征税的问题。从社会总产值的角度来说等于它仅对全部的消费品课税,对投资品不课税,这样就会起到抑制消费、刺激投资、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收入型的增值税法同消费型增值税法一样也不存在重复征税的因素,它允许直接从当期形成的商品销售额中扣除形成商品价值组成部分的外购商品、劳务及折旧,其结果是所有消费资料及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品都负税,只有补偿简单再生产所耗用的生产资料不纳税,因此,它对投资和消费都不会产生干扰和扭曲,不会改变人们投资、生产和消费行为的取向,对经济的影响是最具中性的。

从理论上讲,收入型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确实是相当完美的,但它超出税务机关的行政能力和纳税人的奉行能力,没有什么实用价值。首先,当期提取折旧所含的税款,无法根据发票来抵扣。要准确核定应税产品所包含的折旧价值,使特定期间内的固定资产所费与产出相配比,对我国的绝大多数企业来说,无论是在人力上还是在技术操作上都无法达到。其次,如果用折旧额来抵扣税款,实际上会使同一期税款的不同部分的抵扣使用不同的方法,即扣除外购流动资产部分的所含税款用购进扣税法;扣除销售产品中计提折旧部分的所含税款用按实耗扣税法。这种复杂的扣税法不利于税制的简化,早已被我国1994年以前的实践所淘汰。

2. 与生产型增值税法模式相比,消费型增值税法模式更能体现增值税法的各项原则

首先,消费型增值税法能彻底消除重复征税。消费型增值税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允许将购置的所有投入物的已纳税款一次性全部予以扣除,彻底解决了重复征税的问题,不仅使不同产业、不同经济性质、不同地区的不同产品实现了公平税负,而且实现了出口产品与外国产品的公平税负,使增值税法更接近中性原则,为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创造重要的制度环境。

其次,消费型增值税法比生产型增值税法更具经济效益原则。生产型增值税法和消费型增值税法都包含了非中性因素,两者均对资源配置和经济有干预作用。20世纪90年代初,生产型增值税法的非中性因素在聚集财政收入,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和抵制非理性的投资膨胀方面都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在1998年以后,扩大需求已成为我国的长久政策。^[3]降低私人投资成本和提高预期投资收入水平成了我国政策考虑的重点。生产型增值税法的特征与这一政策需要相去甚远,而消费型增值税法所天然具有的对投资的刺激作用却正与这一需要相吻合,尤其是它对资本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刺激作用,恰好对我国经济结构的优化、技术进步乃至综合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可以作正向的调节和支持。

再次,消费型增值税法所规范的增值税可以大大降低税收成本。在三种类型增值税中,收入型增值税最具中性原则,但与它相对应的抵扣制度却最为复杂,与其相对应的税收成本也是最高的。相对来说,生产型增值税的抵扣制度简单得多,但在区分和鉴别当期能否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方面仍然存在不少棘手的问题。在消费型增值税条件下,几乎所有的非增值项目,均可凭购货发票上注明的已纳增值税一次性获得抵扣,计算过程大大简化,便于纳税人掌握和操作,也有利于税务机关简化征管,大大降低税收成本。

最后,消费型增值税为实现税收收入原则提供牢固的经济基础。从长远的发展角度看,由于生产型增值税法规定不能抵扣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不利于技术进步和水平的提高,最终势必会导致增值税税基的萎缩。而消费型增值税的税基从产品价值构成方面来看虽然是最小的,但它对作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及进行设备更新、技术升级企业的鼓励作用具有突出的作用,把增值税税基的扩大建立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为增值税实现税收收入原则

提供可持续性的、雄厚的经济基础。

(二)对增值税法有关要素调整的建议

近年来,理论界对增值税法有关要素调整方面呼声比较高的问题主要有:要求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重新规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界定标准,调低增值税的税率,减少增值税的税收减免优惠等,对于这些问题,本文的看法是:

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扩大不宜急于求成

单从增值税法原则出发,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应包括所有创造和实现价值增值的领域,即应包括农业、工业、商业批发和零售及劳动服务业等各个行业,尽可能地为经济运行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并保证增值税环环相扣的、链条式的内在约束稽核作用不被破坏,提高增值税的效率。但实际上,征收范围扩大到什么程度,能否实现经济效率的提高,还要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如经济的市场化程度,税务干部的素质,中央与地方财政利益关系等等。

目前,在我国劳务服务的某些领域,有些是已经形成的专业化行业,如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有些是直接面向消费的行业,如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旅游业、饮食业等;有些主要是与企业的不动产投资相关,如建筑业、销售不动产等。这些领域与现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各行业在税收上的前后关联不很密切,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所带来的矛盾,对整个社会化生产影响不会很大。假如对这些行业急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各种优良功能就会被削弱,经济效率就会降低,而且,在目前的条件下反而会出现各种新的矛盾。交通运输业问题,货物运输费用凭证已纳入增值税管理范围,客运服务部分矛盾并不突出。

本文的观点是,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扩大是历史的必然趋势,但绝对不是马上扩大或很快扩大。相对于我国目前的国情来说,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并不小,增值税的转型与征税范围的扩大不一定同步实施,征税范围进一步的扩大工作应该在市场经济体制发育比较成熟,税务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整体税制存在进一步优化条件的基础上再进行。

2. 重新界定纳税人的分类标准

现行增值税法以应税销售额和财务核算水平为标准,把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并相应地在税款的计征办法方面作了不同的规定,对两类纳税人的管理实行区别对待。这些规定对小规模纳税人是一种明显的税收歧视,严重影响了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正常交易,并使两类纳税

人的数量对比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而频繁变化(1994年一般纳税人占20%,1998年后许多地方下降到10%)^[4]。这些情况动摇了增值税制度内在制约机制有效运行的必要前提和根本基础,破坏了公平税负的中性特征,不利于税收征管,也不利于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所以,本文建议在下一步的增值税立法中,改成主要即凡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只要财务核算健全,均可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准予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保证抵扣链条的连续性,剔除重复征税的因素,实现中性原则。

3. 对增值税税率和减免优惠作适当的调整

首先,按照增值税法原则的要求,增值税税率应该简化,但基本税率不宜急于调整。增值税暂行条例法定的增值税税率并不复杂。后来在实际工作中执行的一些调整税率,实际上是我国增值税法对其运行环境欠佳状况的一种合理调适。随着税法运行环境的改善,这些调整税率就应该取消,回到简化的法定税率上来。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若换算为消费型增值税税率即相当于23%,从国际范围看属于偏高。^[5]但是,一方面国外税率的水平不能生搬硬套;另一方面我国的税率即使高于国外的水平,只要能做到彻底退税,也不会影响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再一方面是假如在增值税转型的同时又调低税率,容易增加转型的难度。所以本文主张在转型后的一段时间内应当维持原来的税率水平。

其次,增值税的减免优惠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完全废除,但需要进一步规范。本文的建议:一是增值税法必须明确规定各种减免权的归属、减免程序、各种减免优惠实施的条件等,以避免税收减免的随意性和无序性,维护增值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尽量减少和避免对商品流转的中间环节的税收减免,以保障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三是尽量把增值税减免优惠控制在征管能力所不能及和奉行成本过高的领域,以保障增值税法的中性和效率;四是尽量避免把增值税减免优惠作为调控经济的工具,如果实在无法避免,也应尽量通过财政支出安排等形式解决,如先征后退,财政返还等,从而既体现增值税法的公平和统一,又能机动灵活地解决实际问题。

参考文献

[1] 西蒙·詹姆斯,克里斯托弗·诺布斯. 税收经济学[M].

罗晓林, 马国贤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4] 倪菊香. 纳税人结构与增值税改革[J]. 税务学报,

[2] 曾繁正. 税收管理[M]. 北京: 红旗出版社, 1998. 10 - 2002 (4) 39

11.

[5] 陈志媚. 税收制度国际比较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

[3] 王梦奎. 加强关于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问题的研究 出版社 2000. 90

[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On Principles of VAT Law

ZHANG Mei - jin

(Zhongshan College, UEST of China, Zhongshan 528402,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get a success in the next step of VAT reform,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the principle of VAT based on the evaluations of the progresses our domestic theory circle has had achieved in the field of VAT from the angle of legis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 of VAT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bjective economy, the VAT law should fully reflect and carry out the neutral principle, the efficiency principle and income principle. On account of the principles of VAT and developing degree of marketing economy, China should choose the consumption mode of Value Added Tax. On terms of the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VAT law, we should take financial accounting system as the standard to classify the taxpayers, simplify the tax rate, and regulate the tax favorable terms. But we should gradually adjust the basic tax rate and the range of taxation.

Key Words VAT law; neutral principle; efficiency principle; income principle

(上接第 81 页)

Challenges from Internet for College Students an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XIE Jia - liang HU Zu - feng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Internet brings lots of great challenges 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orkers in this area should understand the internet's characteristics and dangers fully, make effective research on it actively, avoid its disadvantages, make use of its advantages, and put forward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ithout wasting time.

Key Words internet; college student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challenges; countermeasure

论增值税法的原则

作者: 章美锦
作者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 528402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4, 6(3)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5条)

1. 西蒙·詹姆斯; 克里斯托弗·诺布斯; 罗晓林; 马国贤 税收经济学 1988
2. 曾繁正 税收管理 1998
3. 王梦奎 加强关于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问题的研究 2002
4. 倪菊香 纳税人结构与增值税改革 2002(04)
5. 陈志媚 税收制度国际比较研究 2000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吴清亮. 施月梅 新旧法交替: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期刊论文]-商业会计2009(3)
2. 宋芬 纳税实务中偷逃增值税行为分析及对策[期刊论文]-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13(3)
3. 张磊, 冯红新, ZHANG Lei, FENG Hong-xin 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期刊论文]-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公安理论与实践) 2002, 12(1)
4. 杨乐兴 新增税法解读[期刊论文]-大众商务(下半月)2009(8)
5. 杨小强, 吴玉梅, Yang Xiaoqiang, Wu Yumei 增值税法中的第三人考量[期刊论文]-法学家2007(4)
6. 冯涛, FENG Tao 完善我国增值税法转型改革措施的思路[期刊论文]-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 8(5)
7. 符绍珊 完善退税机制促进外贸持续发展[期刊论文]-涉外税务2004(9)
8. 张乃强, 于学飞 浅析电子商务对我国流转税法律制度改革的影响[期刊论文]-黑龙江科技信息2011(8)
9. 刘世慧 对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思考[期刊论文]-现代商贸工业2008, 20(1)
10. 陈有西, Chen Youxi 论税制刑法与中国税制的完善[期刊论文]-公安学刊-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3)

引证文献(1条)

1. 张冬雪, 张亚妮 刍议我国增值税法的完善思路与对策[期刊论文]-现代经济信息 2013(1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403022.aspx